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上市辅导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与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生农）就上海生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签订了《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受理了关于上海生农的辅导备案申请。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辅导工作，特向贵局提出终止辅导的申请，并对辅导情况说明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最新一期辅导工作小组由李诚诚、范小娇、于晓、雷永清、吴斯伦、苏渊正、李宛蓉、赵正哲、任芃共 9 人组成，其中李诚诚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除首创证券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完成辅导备案后，首创证券按照《关于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对上海生农进行辅导，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四、终止辅导的原因

鉴于上海生农战略发展需要，拟对上市计划进行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工作，并于2025年6月签署了《〈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原《辅导协议》。

鉴于双方已终止辅导关系，根据相关要求，首创证券特向贵局说明原因，并申请终止上海生农的辅导工作，请予以审批。

特此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